**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中心学校、直属中小学：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规则》要求，让学校和教师会用、善用、能用、敢用、用好教育惩戒，让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的教育管理，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按照局党委部署，现就贯彻落实《规则》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组织学习宣传。各中小学校要安排专门时间专题学习传达《规则》，并就《规则》试行涉及的敏感问题进行深入研讨，确保在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通过学习文件、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将《规则》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全体干部、教师、学生和家长。

2.完善工作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开展校规校纪的修订工作，健全《规则》提出的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教育保护辅导等各种制度，健全教育惩戒实施和监管、救济的工作机制。

3.开展业务培训。各中小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研讨，通过专家辅导、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准确理解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争取做到全覆盖，确保教师会用、善用、能用、敢用、用好教育惩戒，避免滥用。

4.加大工作支持。各中小学作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惩戒职责的坚强后盾，要切实担起应尽职责，负责协调处理相关纠纷，依法依规支持、监督教师正当行使职务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5.强化监管评价。各中小学要建立班规班纪的备案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规定；要建立受理学生或家长对教育惩戒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申请的受理机制，履行监督职责；要及时处置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6.坚持依法治教。要把教师在管理学生、实施教育惩戒中贯彻法治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纳入对教师的考核内容当中，督促、引导教师依法进行教育教学管理。

请各单位将落实《规则》的工作台账于2月5日（周五）前以镇乡中心学校或直属校为单位通过办公网用任务的形式报教育科。教育局依据各单位上报台账安排人员抽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贯彻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工作台账

蓟州区教育局教育科

2021年1月29日